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霍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伊犁创德威农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霍城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 2025XJZY-YL-06-0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霍城县政府采购中心鉴证,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参数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30%吡唑醚菌酯	1000	kg	30%吡唑醚菌酯 产品形态: 悬浮剂	148	148000	
2	10%噻虫嗪 5%高效氯氟氰菊酯	800	kg	10%噻虫嗪 5%高效氯氟 氰菊酯 产品形态: 悬浮剂	110	88000	
3	氨基酸水溶肥	1000	kg	氨基酸≥100g/L; Mg ≥30g/L; Cu+Fe+Mn+Zn+B≥ 3g/L 产品形态: 水剂	82.8	82800	
					合计	318800	

二、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中标或成交金额为: 大写:叁拾壹万捌仟捌佰元整
(RMB 小写:318800.00 元)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货物购置价及其运输、
保管、税金、保险、组装、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
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

霍城县农业农村局

四、付款程序

采购项目付款方式:物资到货并验收合格后货物款一次性付清。

五、交货日期

甲方指定的日期。

六、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地点

七、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未拆封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
售后服务必须满足规格要求。

3、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按国家标准要求制作,质量完全满足用
户的要求。

八、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
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
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
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



退少补。

2、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7 天内给予更换。

3、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4、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九、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交货时间内仍不能交货时，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撤销合同，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七天按迟付款总金额的百分之五支付：不满七天按七天计算，依次类推。

3、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承担违约金

4、本合同根据新疆政府采购网结果签订。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

6、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仲裁应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7、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财政局采购办各执一份。

9、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甲方单位名称:

霍城县农业农村局

公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名称:

伊犁创德威农业有限公司

公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丁春霞

开户银行: 察布查尔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爱新舍里信用社

账 号: 817100012010103292168

行 号: 402899300097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

Visa Ls A

